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群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cjhwa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2號

受文者：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120037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芑吉有限公司觀音廠收受事業廢棄物未再利用而非法棄置一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31日發布「鏗而不捨查獲棄置廢酸不肖業者，終止繼續污染國土惡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同日發布「臺中地檢署統合國土團隊跨區聯合查緝溯源查獲一條龍環保犯罪集團並提起公訴」等新聞稿，旨揭公司觀音廠自111年收受廢酸洗液未經再利用製程進行非法棄置，且製作虛偽不實之再利用紀錄，合先敘明。
-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貴公司(廠)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0日期間曾委託廢酸洗液予旨揭公司觀音廠再利用，建請貴公司(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相關規定，辦理應盡相當注意義務之事項，主動追蹤委託對象之清理情形及流向，避免發生因未妥善清理而被課以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建請

協助督促會員廠商於委託清理廢酸洗液時，應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慎選委託再利用機構及落實自主管理，並應依前開法規第30條辦理應盡相當注意義務之事項。

正本：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尚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盟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麻豆廠、英屬維京群島商鋼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億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農翼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二廠、侑伸企業有限公司、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國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成旺有限公司、國盟股份有限公司、鋼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長昱興業有限公司、全鉍工業有限公司雲林廠、慶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昕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允鐵線有限公司、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屏南廠、詠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猛展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力天企業社燕巢廠、鐵顏實業社、詠釧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昇延鋼鐵有限公司、鯤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昇延鋼鐵有限公司一廠

副本：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

局長連錦漳

